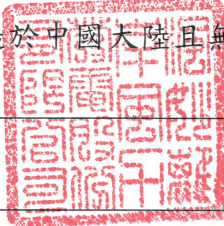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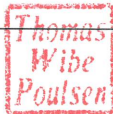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二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
徵詢執行運務意願公告申請書

申請人名稱	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		
申請人地址	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73號4樓		
聯絡人	洪若瑄	電話	04-2656-9646 #68
傳真	04-2656-9645	E-mail	zoe.hong@benline.com
起運地	基隆港/台中港/安平港/高雄港	目的地	基隆港/台中港/安平港/高雄港/颯妙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拖駁載運一座離岸風電海上變電站上部結構(Topside)之本國籍駁船(駁船規格：船長約117.12公尺；船寬約36.60公尺；吃水約5.80公尺、載重噸約20,144噸)。 海上變電站上部結構投影面積約為51m x 37m，高度約為40公尺，重量約為3,300噸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115年05月10日至115年11月09日止，共8-12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一、船舶種類：拖船 TUG 二、總噸位：1800以上 三、船舶載重噸：1500以上 四、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 1. 船隻須具備113噸以上之繫柱拉力並已取得相關測試報告或證書 2. 甲板面積需$\geq 400 \text{ m}^2$ 五、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 六、其他： 1. 船舶必須入級國際船級社協會及中國驗船中心 2. 船舶不得建造於中國大陸且無中國大陸資本及中國大陸籍船員		
申請人簽章	 		

公告期間	<u>115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21</u> 日至 <u>115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29</u>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
------	---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運輸起始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，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係以各航務中心於航港局網站公告周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(申請載運之港口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得縮短為三個工作日)，並經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申請人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